

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

人〔2020〕3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教职员工作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》（苏人社规〔2019〕5号）和《江苏理工学院定期奖励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定期表彰奖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作。

二、奖励种类

本次拟实施嘉奖、记功两类奖励，比例分别不超过全体教职员工作总数的20%、2%。

三、奖励对象

本次奖励以年度或聘（任）期为周期，以年度考核、聘（任）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，在 2019 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优先给予嘉奖；2017 至 2019 连续三个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优先给予记功。其他奖励对象应为：近三年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表现突出、作出较大贡献的。

四、组织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各单位党组织根据单位实际，研究推荐本单位拟奖励人选，推荐人选须分类排序，推荐材料（汇总表、审批表）10 月 22 日前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。

（二）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提名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依据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各单位推荐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奖励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征求职能部门意见

建议名单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研究

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确定拟奖励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

在全校范围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

（七）实施奖励

公布奖励决定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按规定发放奖金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。定期奖励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敏感性，涉及全体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筹划、严密组织，严格按照组织工作流程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，按照通知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奖励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奖励人选应当坚持优中选优，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奖励种类和条件，注重奖励导向，切实把思想政治坚定、师德表现良好、工作业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教职工推荐出来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在做好推荐工作的同时，要加强事迹材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加大典型事迹宣传报道力度，努力营造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积极投身学校各项建设事业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定期奖励推荐情况汇总表

2. 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合署）
人事处
2020年10月15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人事处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